

##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邱珈蓉  
電話：(08)732-0415#3659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ccjivy@ptc.edu.tw

受文者：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304403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4902918\_11304403700\_1\_4902918\_11304403700\_3.pdf)

主旨：檢送本縣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輔導團辦理「如何運用  
ColleGo!陪伴孩子探索未來生涯路研習」實施計畫1份，  
請轉知並鼓勵學校教師、學生及家長踴躍參加，請查  
照。

說明：

一、依據本縣112學年度精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計畫辦  
理。

二、活動資訊如下：

(一)活動時間：

1、113年3月8日(星期五)晚上6點20至7點10分(僅限東  
港高中親師參加)。

2、113年3月9日(星期六)上午10時至12時。

(二)活動地點：

1、113年3月8日：東港高中萬群樓一樓。

2、113年3月9日：屏榮高中西芝樓會議室。

(三)講師：劉兆明教授(大學選才與高中育才輔助系統)

電子  
文  
騎

4

(CollGo)計畫主持人)。

(四)報名方式：即日起至113年3月1日(星期五)截止，請逕至網路表單報名(<https://forms.gle/ZsAkoVRzNTEUxNoM8>)，以75人為限。

(五)參加對象：

- 1、屏東縣公私立各級學校教師(不限科別)。
  - 2、有興趣的學生家長及社區民眾。
- 三、工作人員同意核予公(差)假登記，因研習時間適逢假日，得於研習完畢後兩年內核實予以補休，惟課務自理。
- 四、如有相關報名事項，請洽本案聯絡人：本縣高中精進計畫行政助理邱珈蓉小姐08-7320415#3659。

正本：本縣各公立高中職、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本縣各私立職業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屏東縣 112 學年度精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計畫- 「如何運用 ColleGo!陪伴孩子探索未來生涯路」研習實施計畫

壹、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精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計畫。

貳、目的

- 一、提供親師生數位資源，有效結合大學選才與高中育才的需求，協助高中生完備高中學習歷程。
- 二、透過 ColleGo 系統有效結合大學資訊及高中實務現場操作，協助教師及家長有效幫助高中學生進行自我認識及探索生涯之目標。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 三、承辦單位：屏東縣立來義高中
- 四、協辦單位：屏東縣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輔導團、屏東縣立東港高中、屏東縣私立屏榮高中

肆、參加對象：

- 一、屏東縣公私立各級學校教師(不限科別)。
- 二、有興趣的家長及社區民眾。

伍、研習資訊

- 一、研習時間：113 年 3 月 8 日(星期五)及 113 年 3 月 9 日(星期六)。
- 二、研習地點：詳見活動流程。
- 三、課程講座：劉兆明教授(大學選才與高中育才輔助系統(CollGo)計畫主持人)。
- 四、

陸、報名方式

- 一、即日起至 113 年 3 月 1 日(星期五) 截止，請逕至網路表單報名 (<https://forms.gle/ZsAkoVRzNTEUxNoM8>)，以 75 人為限。
- 二、聯絡人：屏東縣高中精進計畫行政助理邱珈蓉小姐 08-7320415#3659。
- 三、113 年 3 月 6 日(星期三)前以 E-MAIL 發送錄取通知及行前通知。

柒、活動流程

日期與時間	活動內容	活動地點	講師	備註
03/08 18:20~19:10	如何運用 ColleGo!陪伴孩子探索未來生涯路	東港高中萬群樓一樓	劉兆明教授	僅限東港高中親師參加(免報名)
03/09 10:00~12:00	如何運用 ColleGo!陪伴孩子探索未來生涯路	屏榮高中西芝樓會議室	劉兆明教授	演講 1 小時、系統操作說明半小時(表單報名)

#### 捌、預期成效

- 一、連結大學選才與高中育才的需求，協助高中生完備高中學習歷程，並且支援高中課程諮詢老師與生涯輔導老師於諮詢輔導現場的實務工作。
- 二、根據大學科系所說明的選才需求，在教師諮詢與輔導的協助下，高中學生有效運用學校學習資源，找到適合自己的生涯發展途徑

#### 玖、其他注意事項：

- 一、參加假日研習教師同意核予公(差)假登記，並當日參與研習之學生，請學校核予公假登記。
  - 二、工作人員同意核予公(差)假登記，因研習時間適逢假日，得於研習完畢後兩年內核實予以補休，惟課務自理。
  - 三、本案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屏東縣政府 112 學年度精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計畫經費項下支應。
  - 四、本縣高中輔導團課程輔導員參與本研習之交通費，由本府補助來義高中 112 學年度精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計畫經費項下支應。
  - 五、本研習依照報名順序錄取，如報名踴躍而致額滿，承辦單位得提前截止報名。
  - 六、參與研習之學員核發實際研習的時數。
- 拾、本計畫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將另行補充公告之。